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与合营、联营关联交易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调整 2017 年度与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对公司与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调整，是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的正常需求，符合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相关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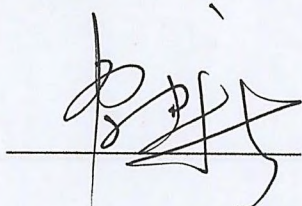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公司 2017 年度与合营、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与合营、联营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曹建新:



Aimin Yan: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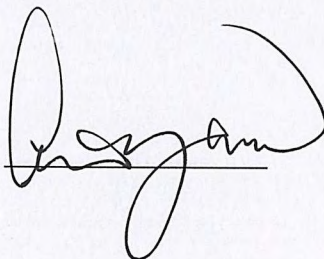
陈文化: _____

2017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与合营、联营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曹建新: _____

Aimin Yan: 

陈文化: _____

2017年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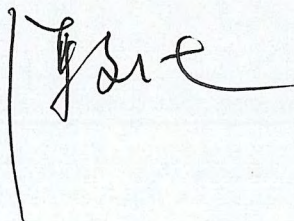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与合营、联营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曹建新：

AiminYan：

陈文化：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文化' (Chen Wen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7年8月17日